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分包名称：　科技创新产业园(南部城市副中心)地下管线综合规划采购项目

分包编号：　zjg202208001-1

采购人：　宿迁市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中[illegible]工程[illegible]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08月0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3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5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9
八、验收及付款 20
九、质疑与投诉 20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封面 42
目录 4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44
二、投标人资质 45
三、投标函 46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五、开标一览表 48
六、明细报价表 49
七、响应偏差表 51
八、项目实施方案 52
九、项目组人员 53
十、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5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56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5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科技创新产业园(南部城市副中心)地下管线综合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208001-1

（二）项目名称：科技创新产业园(南部城市副中心)地下管线综合规划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950000 元

（四）最高限价（如有）：950000 元

（五）采购需求：科技创新产业园（南部城市副中心）规划打造为集商业休闲、商务办公、文化会展、生态游憩等功能为一体的宿迁市南部城市副中心和公共活动核心区。为快速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地下管线体系，使地下管线建设水平能够满足园区发展需要，增强园区综合承载能力，保障重要“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并作为园区指导施工图设计和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依据，开展《科技创新产业园（南部城市副中心）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编制。

（六）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八）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及评标办”内容。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

（一）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二）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的，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 1%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 2%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3%的价格加成。由于系统正在建设中，所有供应商均暂按四星进行评审。

五、获取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提供时间：2022年08月05日 09:00至2022年08月11日 18:00。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二）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25 日 09:30

（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为

☑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八、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开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开发区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0527-888500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盛德商务大厦5楼

联系方式：王飒　136115477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飒

电话：　13611547755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投标保证金	无
3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5	开标	按投标邀请函“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中打勾项进行开标。
6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7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4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9	代理费收取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收取
10	其他	投标人须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中标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10.4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1.2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5.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1.5.2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11.5.3 技术响应偏差表。

11.6 商务文件

11.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1.6.2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2、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工程咨询费用、审计费用、驻场费用、差旅费、住宿费、办公经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无。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无效投标条款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8.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6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8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9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废标条款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

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3.3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3.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4 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24.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1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24.1.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1.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1.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1.5 唱标；

24.1.6 开标会议结束。

24.2 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2.1 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24.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2.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2.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2.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24.2.6 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1）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2）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通过投标人业务系统实施的澄清、说明应加盖电子印章。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4.1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评委评标时登录“小微企业名录”（网址 http://xwqy.gsxt.gov.cn/）进行核查。）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折扣,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监狱企业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9、确定中标人

29.1 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

据和组成部分。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2、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0%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

32.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并由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行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33.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

34、付款

34.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不符合本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成立。

3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审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2.0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2。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0.00分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准）以来，承担过县（区）级及以上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编制项目，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2）供应商可从其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并链接至响应文件，也可直接上传至响应文件。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分	信用得分=2*综合得分（即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分分值）/100，以提供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报告原件扫描件为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信用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
	企业获奖	6.00 分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县（区）级及以上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奖项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需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可从诚信库挑选，也可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不予加分。
	企业荣誉	3.00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可从诚信库挑选，也可上传至投标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整体思路	13.00分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任务的理解，工作内容符合实际、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对重点、难点的把握是否准确，对策的分析是否清晰准确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优于项目采购需求，思路清晰明了、合理、便于执行的得 6（含）-5（含）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基本完整且可执行的得 5-3（含）分；方案虽存在缺陷，但通过后期优化，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1（含）分，此项无内容的不得分。 2、对项目工作内容、目标、深度等理解到位、准确，能够积极实现采购需求的可得 5（含）-4（含）分；对项目工作内容、目标、深度等理解基本到位、准确能够实现采购需求的得可得 4-2（含）分；对项目工作内容、目标、深度等理解不够到位、准确、基本实现采购需求的，2-1（含）分，此项无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	10.0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专业技术操作的规范性、质量保障措施（主要包括质量管理目标、人员分工、技术保障等）进行评审。方案优

			于项目采购需求，思路清晰明了、合理、便于执行的得 10（含）-8（含）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基本完整且可执行的得 8-4（含）分；方案虽存在缺陷，但通过后期优化，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1（含）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重大关键问题的分析与对策	12.0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近期、远期规划研究,是否准确提出本次规划涉及的重大关键问题，对问题的理解认识是否全面，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否可行，对策的分析是否清晰准确进行打分。方案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对近期、远期规划研究透彻，便于执行的得 12（含）-9（含）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基本满足近期、远期规划研究的得 9-5（含）分；方案虽存在缺陷，但通过后期优化，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1（含）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进度安排	10.00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对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进行评审。进度方案完整、思路清晰明了、合理齐全，便于执行的得 10-8（含）分；进度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8-5（含）分；进度方案粗略、虽然存在缺陷，但通过后期优化，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1（含）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6.0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或给排水或电气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3 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或毕业证专业为准） 2、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县（区）级及以上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编制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奖项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需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否则不予加分） 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没有内容不得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	16.00 分	1、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规划、交通、建筑、电气、给水排水、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有一人的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或毕业证专业为准，相同专业只计算一次） 2、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相同注册证书的只计算一次）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一月投标单位为其缴

			纳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没有内容不得分。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规划范围：北至北京路，南至苏州路，西至富康大道，东至古黄河，南北长约2公里，总用地面积为161公顷。

2、项目名称：科技创新产业园（南部城市副中心）地下管线综合规划

3、项目预算：95万元

二、项目背景

科技创新产业园（南部城市副中心）规划打造为集商业休闲、商务办公、文化会展、生态游憩等功能为一体的宿迁市南部城市副中心和公共活动核心区。为快速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地下管线体系，使地下管线建设水平能够满足园区发展需要，增强园区综合承载能力，保障重要“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并作为园区指导施工图设计和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依据，开展《科技创新产业园（南部城市副中心）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编制。

三、规划内容

（一）规划任务与思路

1、规划主要任务

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为包括园区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燃气、热力、电力、路灯、通信等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综合规划。

2、规划思路

深入调研园区及周边地下管线建设与发展现状，同时分析宿迁市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地下空间规划、抗震防灾规划、给水专项规划、排水专项规划、燃气专项规划、供热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对园区地下管线的要求。结合园区用地布局和发展需求，合理确定园区道路、竖向、水系、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等专项规划布局。通过研究各类园区地下管线的功能与特性，提出园区地下管线在道路上平面布局、竖向控制等方面的要求，并合理布置市政设施，提出切实可行的规划实

施措施。

（二）重点内容

1、现状评估

对宿迁市、西南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规划、防洪排涝规划、各专业管线专项规划等规划内容深度、对园区建设要求进行分析评估。

2、专业规划

（1）道路工程

调研现状道路红线宽度和断面形式，充分对接上位规划、已建、在建道路施工图，确定园区的道路横断面。竖向设计上配合园区用地选择与用地布局方案，做好用地地形、地貌和地质分析，充分利用与适当改造地形，确定主要控制点标高；分析规划用地的排水分区、地面坡向，确定雨水排除及防洪排涝方式；控制防洪（潮、浪）堤顶及堤内地面最低的标高；园区内所有城市道路交叉点的控制标高；确定用地地块的规划控制标高；城市雨水主管沟排入河道的可行性及控制标高；主要景观点的控制标高。

（2）水系规划

调研园区及周边区域河道水文特征、水系沟通情况、防洪排涝现状情况，优化园区水系布局，明确防洪排涝标准、河道功能及建设标准，提出河道平面设计、断面设计、与道路交叉处设计要求。划定河道控制蓝线，明确河道蓝线控制、水生态修复、河道驳岸建设要求，提出堤防建设、排水分区、闸站建设、水位控制等内容。

（3）给水工程

调研评价园区及周边区域现状水资源供给和给水保障体系，针对园区实际需求，多方法预测水量，合理确定供水水源，科学布置供水管网，提出给水管管位、管材、埋深、市政消火栓等内容，明确各建设用地用水接入点及接入要求。

（4）再生水工程

调研园区及周边区域再生水工程利用情况，分析园区再生水利用前景，针对园区实际需求，多方法预测再生水量，合理确定再生水规模及供应方式，合理布置再生水管网，进行技术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实施可行性等多方面的综合研究，确定规划方案。

（5）污水工程

深入调查园区及区域污水排放系统，根据预测的污水量，合理确定污水处理方式，科学布置污水管网，提出污水管网管径、管材、埋深等内容。

（6）雨水工程

根据园区及周边区域降雨、气象、水资源等因素，通过研究现状防洪排涝标准、防洪排涝能力及河道流量，完善园区雨水排水系统，合理确定雨水排水设施、雨水管网的分布及管材、管径等。

积极采用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加强源头控制。按照防洪标准提出防洪河道的综合治理要求，结合大排水系统（major system）、双系统（dual system）、海绵城市建设等理念，规划雨水行泄通道和调蓄区，构建园区综合排水防涝系统。

（7）电力工程

实地调查园区现状电力设施的特征和问题，研究电力发展趋势的基础上，落实电力部门相关规划及要求的前提下，科学确定发展目标，结合园区建设发展对电力供应的需求，协调规划电力设施用地、高压线路通道的需求，积极运用新理论、新方法，充分研究确定规划方案，挖掘园区公共空间的潜力，通过规划与实际相结合，解决电力设施用地及高压走廊预留等在园区建设上的实际问题。

（8）通信工程

通过科学整合和统筹规划，提出适应时代需求的通信网络建设思路和建设方案，明确通信设施布局及用地，集约化利用土地及地下空间资源，同时为各通信企业创造良好的建设条件和公平的竞争环境，实现企业运营、园区发展、用户需求共赢。

（9）燃气工程

在调查园区现状燃气供应现状、用气需求等情况的基础上，落实宿迁市城市燃气专项规划，确定园区燃气耗气定额、气化率，预测各类用户的用气量，确定气源、用气规模、调峰及储气方式，提出输配管网级制和输配系统布局，明确燃气调压站的布置。

（10）供热工程

研究园区供热工程建设情况，园区供热以提供稳定可靠的高品位能源、改善生活

环境品质为目标，按照“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的理念，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及新技术的应用，促进园区经济快速发展和环境保护良性循环。完善供热管网系统，优化供热设施布局，使得园区供热系统更科学、更合理。

（11）其他特殊管线

主要包括国防光缆和其他依附于园区道路的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3、管线综合规划

（1）总体要求

根据各专业地下管线的行业规范及建设要求及不同道路断面的情况，明确地下管线的综合的分类方式、安全距离及布局要求。

（2）平面布局

结合园区用地布局、道路平面、竖向和景观绿化布置，应使地下管线之间、地下管线与建（构）筑物之间在平面上相互协调、紧凑合理。明确各类地下管线之间，及其与园区道路、其他工程设施等在平面布局上的一般要求，以及地下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特殊要求。

（3）竖向规划

明确各类地下管线之间，及其与城市道路、其他工程设施等在竖向布置上的一般要求，以及地下管线之间、地下管线穿越河道、设施或建（构）筑物的特殊要求。

（4）管线综合模式

结合园区规划，充分发挥模块设计的灵活性，根据道路断面宽度及形式，选用适用管线综合模式，从而形成管线综合布局结构。

4、设施布局

明确各类地下管线相关设施的用地安排、防护要求、隐蔽美化要求等内容。

5、实施保障

从建设指引、信息化管理、制度保障、资金投入等方面提出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四、成果形式

本次规划的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图件。

图纸主要包括：

01、用地现状图；02、道路交通现状图；03、水系现状图；04、防洪排涝工程现状图；05、管线综合现状断面图；06、用地规划图；07、道路交通规划图；08、道路竖向规划图；09-01 给水工程规划图；09-02 雨水工程规划图；09-03 污水工程规划图；09-04 再生水工程规划图；09-05 燃气工程规划图；09-06 供热工程规划图；09-07 供电工程规划图（含路灯）；09-08 通信工程规划图；09-09 水系规划图；09-10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图；10、管线综合模式规划图；11、规划断面位置索引图；12、管线综合规划断面图；13、重要节点分布图；14、重要节点规划图；15、市政设施规划图。

五、进度安排

服务期：60 天。

1、2022 年 9 月底，形成初步成果并征求意见；

2、2022 年 10 月中旬，组织专家论证方案。

3、2022 年 10 月底，提交正式成果。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2、完成专家论证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5%；

3、取得批复后且服务满 1 年一次性付清余款 15%。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额，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科技创新产业园（南部城市副中心）地下管线综合规划

项目建设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 托 方：宿迁市开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接 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市开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_____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zjg202205003-1的 科技创新产业园（南部城市副中心）地下管线综合规划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产业园（南部城市副中心）地下管线综合规划采购项目

二、规划编制范围

北至北京路，南至苏州路，西至富康大道，东至古黄河，南北长约2公里，总用地面积为161公顷。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提交规划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3.2 协助乙方收集下列规划设计必须的基础资料：

3.2.1 编制范围的书面文件。

3.2.2 现状地形图：城区 1：1000 电子文件壹套。

3.2.3 现状基础资料：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3.3 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 2022 年9月上旬。

3.4 在下列时间内提出对乙方所作规划设计书面意见：乙方每次汇报后三日内。

3.5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3.6 在不违背合理规划设计周期情况下，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且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赶工费。

3.7 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协助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

4.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任务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

计，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最终成果，**并提供施工图设计过程的技术指导。**

4.3 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论证成果 壹拾 份。

4.4 提交规划设计的最终成果 陆 套，甲方如需增加规划成果份数，则按规定收取成本费用。

4.5 编制主要内容

（一）规划任务与思路

1、规划主要任务

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为包括园区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燃气、热力、电力、路灯、通信等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综合规划。

2、规划思路

深入调研园区及周边地下管线建设与发展现状，同时分析宿迁市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地下空间规划、抗震防灾规划、给水专项规划、排水专项规划、燃气专项规划、供热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对园区地下管线的要求。结合园区用地布局和发展需求，合理确定园区道路、竖向、水系、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等专项规划布局。通过研究各类园区地下管线的功能与特性，提出园区地下管线在道路上平面布局、竖向控制等方面的要求，并合理布置市政设施，提出切实可行的规划实施措施。

（二）重点内容

1、现状评估

对宿迁市、西南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规划、防洪排涝规划、各专业管线专项规划等规划内容深度、对园区建设要求进行分析评估。

2、专业规划

（1）道路工程

调研现状道路红线宽度和断面形式，充分对接上位规划、已建、在建道路施工图，确定园区的道路横断面。竖向设计上配合园区用地选择与用地布局方案，做好用地地形、地貌和地质分析，充分利用与适当改造地形，确定主要控制点标高；分析规划用地的排水分区、地面坡向，确定雨水排除及防洪排涝方式；控制防洪（潮、浪）堤顶

及堤内地面最低的标高；园区内所有城市道路交叉点的控制标高；确定用地地块的规划控制标高；城市雨水主管沟排入河道的可行性及控制标高；主要景观点的控制标高。

（2）水系规划

调研园区及周边区域河道水文特征、水系沟通情况、防洪排涝现状情况，优化园区水系布局，明确防洪排涝标准、河道功能及建设标准，提出河道平面设计、断面设计、与道路交叉处设计要求。划定河道控制蓝线，明确河道蓝线控制、水生态修复、河道驳岸建设要求，提出堤防建设、排水分区、闸站建设、水位控制等内容。

（3）给水工程

调研评价园区及周边区域现状水资源供给和给水保障体系，针对园区实际需求，多方法预测水量，合理确定供水水源，科学布置供水管网，提出给水管管位、管材、埋深、市政消火栓等内容，明确各建设用地用水接入点及接入要求。

（4）再生水工程

调研园区及周边区域再生水工程利用情况，分析园区再生水利用前景，针对园区实际需求，多方法预测再生水量，合理确定再生水规模及供应方式，合理布置再生水管网，进行技术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实施可行性等多方面的综合研究，确定规划方案。

（5）污水工程

深入调查园区及区域污水排放系统，根据预测的污水量，合理确定污水处理方式，科学布置污水管网，提出污水管网管径、管材、埋深等内容。

（6）雨水工程

根据园区及周边区域降雨、气象、水资源等因素，通过研究现状防洪排涝标准、防洪排涝能力及河道流量，完善园区雨水排水系统，合理确定雨水排水设施、雨水管网的分布及管材、管径等。

积极采用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加强源头控制。按照防洪标准提出防洪河道的综合治理要求，结合大排水系统（major system）、双系统（dual system）、海绵城市建设等理念，规划雨水行泄通道和调蓄区，构建园区综合排水防涝系统。

（7）电力工程

实地调查园区现状电力设施的特征和问题，研究电力发展趋势的基础上，落实电力部门相关规划及要求的前提下，科学确定发展目标，结合园区建设发展对电力供应的需求，协调规划电力设施用地、高压线路通道的需求，积极运用新理论、新方法，充分研究确定规划方案，挖掘园区公共空间的潜力，通过规划与实际相结合，解决电力设施用地及高压走廊预留等在园区建设上的实际问题。

（8）通信工程

通过科学整合和统筹规划，提出适应时代需求的通信网络建设思路和建设方案，明确通信设施布局及用地，集约化利用土地及地下空间资源，同时为各通信企业创造良好的建设条件和公平的竞争环境，实现企业运营、园区发展、用户需求共赢。

（9）燃气工程

在调查园区现状燃气供应现状、用气需求等情况的基础上，落实宿迁市城市燃气专项规划，确定园区燃气耗气定额、气化率，预测各类用户的用气量，确定气源、用气规模、调峰及储气方式，提出输配管网级制和输配系统布局，明确燃气调压站的布置。

（10）供热工程

研究园区供热工程建设情况，园区供热以提供稳定可靠的高品位能源、改善生活环境品质为目标，按照“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的理念，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及新技术的应用，促进园区经济快速发展和环境保护良性循环。完善供热管网系统，优化供热设施布局，使得园区供热系统更科学、更合理。

（11）其他特殊管线

主要包括国防光缆和其他依附于园区道路的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3、管线综合规划

（1）总体要求

根据各专业地下管线的行业规范及建设要求及不同道路断面的情况，明确地下管线的综合的分类方式、安全距离及布局要求。

（2）平面布局

结合园区用地布局、道路平面、竖向和景观绿化布置，应使地下管线之间、地下

管线与建（构）筑物之间在平面上相互协调、紧凑合理。明确各类地下管线之间，及其与园区道路、其他工程设施等在平面布局上的一般要求，以及地下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特殊要求。

（3）竖向规划

明确各类地下管线之间，及其与城市道路、其他工程设施等在竖向布置上的一般要求，以及地下管线之间、地下管线穿越河道、设施或建（构）筑物的特殊要求。

（4）管线综合模式

结合园区规划，充分发挥模块设计的灵活性，根据道路断面宽度及形式，选用适用管线综合模式，从而形成管线综合布局结构。

4、设施布局

明确各类地下管线相关设施的用地安排、防护要求、隐蔽美化要求等内容。

5、实施保障

从建设指引、信息化管理、制度保障、资金投入等方面提出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4.6 成果要求

本次规划的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图件。

图纸主要包括：

01、用地现状图；02、道路交通现状图；03、水系现状图；04、防洪排涝工程现状图；05、管线综合现状断面图；06、用地规划图；07、道路交通规划图；08、道路竖向规划图；09-01 给水工程规划图；09-02 雨水工程规划图；09-03 污水工程规划图；09-04 再生水工程规划图；09-05 燃气工程规划图；09-06 供热工程规划图；09-07 供电工程规划图（含路灯）；09-08 通信工程规划图；09-09 水系规划图；09-10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图；10、管线综合模式规划图；11、规划断面位置索引图；12、管线综合规划断面图；13、重要节点分布图；14、重要节点规划图；15、市政设施规划图。

4.7 完成规划设计任务时间进度

服务期：60 天。

1、2022 年 9 月底，形成初步成果并征求意见；

2、2022 年 10 月中旬，组织专家论证方案。

3、2022 年 10 月底，提交正式成果。

期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多轮沟通、汇报和交流。

4.8 成果质量：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的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费用

按照成交价，本合同的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整（¥ _____元）。

5.2 付款方式（按规划设计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及时间：

5.2.1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5.2.2 完成专家论证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5%；

5.2.3 取得批复后且服务满 1 年一次性付清余款 15%。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额，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则减收此对应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其他事项

8.1 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论证及根据论证结论负责不超出原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如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8.2 规划设计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8.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按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①合同书，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甲方（采购单位）要求及委托书，④响应文件。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备案贰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2 年 8 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2 年 8 月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分 包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资质
三、投标函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开标一览表
六、明细报价表
七、响应偏差表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项目组人员
十、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十二、其他材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二、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可以选择诚信库或使用 word 上传

三、投标函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交付；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五、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投标总价		元

六、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其中，**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角___分**
其中，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角___分**

注：1、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

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内，填写“是”或“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未按上表格式填写或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七、响应偏差表

投标响应偏差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用+号表示和负偏差，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九、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年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6">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奖项</td><td>备注</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注：1、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备注
	项目联系人				填写手机 号码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